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後，自1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教師請假自費代課之鐘點費調增差額支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教育主管機關所訂教師請假期間調課、補課及代課相關規定，部分假別於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其代課教師鐘點費係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惟本次鐘點費調增係溯自114年9月1日適用，考量政策調整之銜接及教師實務負擔，爰就114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，依前揭規定屬請假教師自費代課之案件，並於學校差勤相關系統登記有案者，其支給代課教師鐘點費之調增差額，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支應，以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由本部協助支應50%經費，爰請於115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所需經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1/24 文
交換章

花府 115/01/23



1150019757